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要求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依法依规开展协会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本协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二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三、严格遵守协会宗旨和章程，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，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。

四、严格遵守涉企收费各项规定，规范会费管理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；坚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原则，不强制入会、阻碍退会，不强行服务，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

五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每年向会员单位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有关信息；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信息。

六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，积极为会员服务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七、规范行业和会员生产经营行为，积极组织会员参与信用体系建设，督促会员单位落实信用承诺。